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投资可以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其更快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江秀臣、房立棠、曲之萍

2015年6月25日